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诉讼与 国家赔偿

主 编：孙 丽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诉讼与 国家赔偿

主 编：孙 丽

撰 稿：万其刚 王 颖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 孙丽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38-6

I. ①行… II. ①孙…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305
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693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名/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主编/孙 丽

撰稿/万其刚 王 颖 苏 东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1.25 字数/164 千字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638-6

定价/24.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公民权利本位意识不断强化，公民对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从而使得公民与行政机关的纠纷增加。这既反映了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不断增强，也反映了目前纠纷处理机制不够完善、不够协调。从另一方面看，尽管人们的法律意识有所提高，但还缺乏具体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切身利益的能力。通俗地讲，就是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了，但却不知道怎么去维护。本书从当事人角度，以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为主要内容，精选大量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简明而准确地讲解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的相关知识，目的在于提高老百姓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尤其是充分利用现有体制机制，花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收益，同时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本书主要宣讲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本书选择的案例均为2015年1月1日之前的，故案例中可能会涉及修订前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但专家力求用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进行解答，这一点请读者务必注意。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均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

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以及有关政策，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群众值得信赖和不可缺少的法律顾问。

编著者

2014 年 11 月

CONTENTS

目录

行政诉讼篇

第一章 受案范围	(3)
1. 哪些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3)
2. 哪些事项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6)
第二章 管 辖	(12)
1. 什么是级别管辖?	(12)
2. 什么是地域管辖?	(15)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19)
1. 如何认定原告资格?	(19)
2.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被告?	(24)
3. 如何确定行政诉讼共同诉讼人?	(28)
4. 如何确定行政第三人?	(30)
第四章 起诉与受理	(35)
1. 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35)
2. 起诉时在期限方面应注意些什么?	(41)
第五章 审理与裁判	(48)
1. 一审诉讼程序的内容是什么?	(48)

2. 行政诉讼的调解包括哪些内容? (56)

3. 简易程序有哪些特征? (61)

4. 什么是行政裁判, 行政裁判有哪几类? (65)

5. 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撤诉? (74)

6. 什么情况下可以缺席判决? (78)

7. 被告在审判期间可以改变行政行为吗? (81)

8. 二审程序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85)

9. 什么是再审程序, 如何提起再审程序? (91)

第六章 裁判的执行和非诉执行 (99)

什么是行政裁判的执行和非诉执行? (99)

第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105)

什么是行政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证据有哪几类? (105)

国家赔偿篇

第一章 行政赔偿范围 (115)

1.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是什么? (115)

2.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是什么? (119)

3. 哪些情形下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26)

第二章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30)

1. 行政赔偿请求人有哪些? (130)

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133)

3. 行政赔偿的程序是什么? (137)

4. 在赔偿案件中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41)

第三章 刑事赔偿范围	(144)
1.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是什么?	(144)
2.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是什么?	(149)
3.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有哪些?	(151)
4. 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是什么?	(155)
5. 刑事赔偿程序有哪些?	(159)
第四章 请求赔偿的时效	(165)
提请国家赔偿的时效是多长?	(165)
参考书目	(168)

行 政 诉 讼 篇



第一章

受案范围

► 1. 哪些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宣讲要点】

修订前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只受理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所谓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做出的，能够对其权利义务直接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只受理对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将“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这是因为，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3条对可诉范围已作了明确列举，哪些案件应当受理，哪些案件不受理，界限是清楚的，没有必要再从概念上作出区分，因此新法将“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我国行政诉讼法对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其中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院对受理的行政案件的范围作出原则上的统一的规定。例如，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行政诉讼法第12条对法院应该受理的案件从行为的角度加以详细列举。

【典型案例】

2007年10月19日,根据第三人欧莱雅公司的举报,被告工商局金山分局执法人员对存放在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复杉公司(原告罗芙仙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复杉公司唯一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仓库内的化妆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所涉品牌为“罗芙仙妮”“碧优泉”两个系列化妆品。在“罗芙仙妮”系列化妆品的外包装上印有“法国欧莱雅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监制”字样,化妆品容器上贴有“法国欧莱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标签;在“碧优泉”系列化妆品的外包装上标注有“法国欧莱雅集团有限公司监制”字样,化妆品产品说明书上印有“法国欧莱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化妆品的外包装箱上标有“法国欧莱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被告执法人员对复杉公司仓库内的化妆品进行了封存、扣留,数量为35712个(瓶)和9盒“OREAL”礼品套盒,货值2760214元。根据上述检查发现的情况,被告认定原告生产、销售涉案两个系列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3)项的规定,遂向原告发出了听证告知书。因原告未提出听证申请,被告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7日作出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原告不服,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该局于2008年4月21日作出沪工商复决字(2008)第7号复议决定,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案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条第2款之规定,被告工商局金山分局具有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职权。被告基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的目的,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其执法目的正当。被告在接到举报后,对原告罗芙仙妮公司的涉案化妆品进行了封存和扣留,经过现场检查,并经过调查取证,依法履行了向原告告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等法定程序,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执

法程序合法。因此，法院维持被告工商局金山分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专家评析】

在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第12条则详细规定了哪些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被告工商局金山分局对于原告罗芙仙妮公司所作的行政处罚措施属于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范畴，工商局金山分局职权来源于法律的授权，是针对特定的对象（原告罗芙仙妮公司）作出的，不是内部行政行为，是行使职权的行为。所以被告的行政处罚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